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承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間後)與合群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管理費應每月按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1%計算，須於各曆月結束後15日內自投資組合之資產支付。

除上述之條款修訂外，投資管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大致上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多間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有能力提供全套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企業顧問、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為對現行市場環境之商業回應，確保按可持續及公平之基礎繼續向合群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調整支持本集團渡過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並確保其資產管理業務穩定之長期策略目標。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按持續基準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此外，存在或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例如於關連人士中持有控股權益之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會參與有關該等衝突事項之任何決策程序。

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之影響

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基準以及根據本公司既定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進行。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獨立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551,071,2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1%。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權益，而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持有258,432,9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1%。再者，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上市規則項下合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